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榕科〔2024〕257号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福州市行业技术 创新中心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科技）局、高新区科学技术局、高校院所科技管理部门，各相关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为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号）中《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文件精神，引导和支持我市行业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行业中心”）建设发展，发挥平台作用，集聚行业人才，攻坚共性难题，加速成果转化，促进产业链创新链双向融合。根据《福州市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规定，我局将对行业中心开展2024年度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对象

参加 2024 年度考评的行业中心共 32 家，其中，复评 1 家。

(详见附件 1)

二、考评所需材料及提交要求

(一) 考评材料 (需在考评期 2021 年-2023 年内)

1. 行业中心工作总结 (盖章件)，非年度总结，以行业中心考评评价指标为提纲；

2. 行业中心考评评价指标 (自评分并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2)；

3. 考评评价指标的证明材料，需装订成册 (见附件 3)；

4. 行业中心考评意见初稿 (见附件 4)。

(二) 考评材料提交要求

请各参加考评的行业中心于 10 月 18 日 (周五) 前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二份，同时电子版请发送邮箱：kejicg@163.com。

寄送地址：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3 号楼 517 科技服务与平台处 吴岚箬 18259301859。

三、其他

1. 考评会议具体事项另行发布通知。

2. 考评结果为优秀的行业技术中心按《福州市行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措施》(榕政办〔2020〕114 号) 规定，给予 10 万元奖励。

3. 对未按时提交或不提交考评材料的行业中心按照考评

不合格处理，纳入下一年度复评名单，两次考评不合格将予以取消行业中心资格。

附件：

1. 2024 年度行业中心考评名单
2. 福州市行业技术创新中心考评评价指标
3. 考评评价指标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4. 行业中心考评意见初稿



抄送：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9月6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度行业中心考评名单

序号	行业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主管单位	备注
1	福州市数字电视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福州大学(福建省数字电视工程研究中心)、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大学	
2	福州市机电装备与自动化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福州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福州大学	
3	福州市海洋生物功能制品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福州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4	福州市天线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福州大学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福州大学	
5	福州市化工新材料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福建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	福建师范大学	
6	福州市智慧农业(种业)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福建农林大学园艺学院	福建农林大学	
7	福州市汽车机电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福建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福建理工大学	
8	福州市智慧环保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福建理工大学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福建理工大学	
9	福州市绿色化工与清洁生产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福建理工大学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福建理工大学	
10	福州市酿造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海洋与生化工程学院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	
11	福州市智能制造信息系统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闽江学院软件学院	闽江学院	
12	福州市光电子晶体材料与器件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13	福州市粮油深加工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福建省粮油科学技术研究所	福建省粮食局	
14	福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健康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	
15	福州市新型建材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	福建省建工集团总公司	
16	福州市海洋(名特水产)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技术中心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17	福州市智慧气象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福州农业气象试验站	福州市气象局	

18	福州市建筑智能化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鼓楼区发改（科技）局	
19	福州市安全防范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鼓楼区发改（科技）局	
20	福州市智能视频监控公共安全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鼓楼区发改（科技）局	
21	福州市智能康复医疗器械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福建施可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鼓楼区发改（科技）局	
22	福州市国土空间大数据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福建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鼓楼区发改（科技）局	
23	福州市塑胶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福塑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仓山区发改（科技）局	
24	福州市钟表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福建瑞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仓山区发改（科技）局	
25	福州市模具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福州集力电子技术研究所	仓山区发改（科技）局	
26	福州市蒸发冷却空调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澳蓝（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仓山区发改（科技）局	
27	福州市寿山石雕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福州雕刻工艺品总厂	台江区金融科技局	
28	福州市电子政务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网格（福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晋安区发改（科技）局	
29	福州市多梳栉提花经编机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福建省鑫港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长乐区发改（科技）局	
30	福州市陶瓷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闽清县陶瓷研究所	闽清县发改（科技）局	
31	福州市数据安全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北卡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32	福州市水气生态环境保护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福建中检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晋安区发改（科技）局	复评

附件 2

福州市行业技术创新中心考评评价指标

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盖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说明
体制与机制 (5)	管理模式和工作方式	5	工作信息、考评材料报送制度	0-2	及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调查表、考评材料等，且无虚假材料。		
			参加省市成果转化推介活动	0-3	积极参加省市成果推介活动，市成果直通车 1 分/场，省成果推介会 2 分/场。		
行业中心建设成效 (24)	信息化建设	6	信息化设施建设	0-2	有专人负责的信息管理系统、网站、公众号等信息化设施；		
			媒体宣传情况	0-4	对行业中心工作成效进行宣传报道，在市级媒介宣传 1 分/篇，在省级媒介宣传 2 分/篇，在国家级媒介宣传 3 分/篇		
	实力建设	18	人才队伍建设	0-6	专职从事研发人员占中心总人数比例达到 30%得 3 分，每增加 1 名科研人才加 1 分		
			场地建设	0-6	行业中心场地面积达到 300m ² 得 3 分，每增加 50m ² 加 1 分		
			设备建设	0-6	行业中心设备原值达到 200 万元得 3 分，每增加 20 万元加 1 分		
	行业中心工作成效 (71)	创新成效	22	完成技术创新数	0-5	取得的发明、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业权、论文、标准等成果数量 ≥ 6 项	
产学研合作				0-5	与高校院所、行业企业开展的合作数量 ≥ 5 项		
获奖成果				0-5	获得科技部门颁发的科技奖项，省级奖项 2 分/项，国家级奖项 3 分/项		
申报项目				0-5	获得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市级项目 1 分/项，省级项目 2 分/项，国家级		

				项目 3分/项		
		与国外行业机构进行合作交流	0-2	每年交流场次≥1次		
服务成效	21	面向行业企业开展检测、成型服务	0-5	每年 100 批次以上		
		面向行业企业提供新产品开发、配方工艺设计等服务	0-5	每年为企业提供新产品开发 3 项或配方工艺设计 10 批次以上		
		为行业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0-5	每年 30 次以上		
		面向行业举办培训班	0-2	每年举办期数≥1 场		
		行业人才培养	0-2	为行业企业输送人才或中心人才获得职称晋升≥3 人次		
		专项研讨会	0-2	每年开展 1 次以上		
				行业中心年收入	0-3	≥20 万元
成果转化成效	28	行业中心成果转化能力	0-15	与高校院所、行业企业签订的, 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7 项, 或技术交易金额达到 200 万元		
		成果转化中介服务能力	0-10	促成行业企业成果转化≥10 项或促成的技术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		
附加		成果转化显著成效奖励	优秀	考评期内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登记认定的出让科技成果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3 亿元及以上		
合计						

专家签名:

时间:

说明: 所有的考评指标都应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考评评价指标需提供的证明材料（2021-2023）

（一）体制机制

1.管理模式和工作方式：考评期内年度工作总结；参加省、市成果推介会报名表、照片等。

（二）建设成效

1.信息化建设：行业中心网站、市级及以上科技局或媒体宣传（宣传报道等佐证材料）；

2.人才队伍建设：研发人员名单（人员数并注明学术带头人和流动科技人员）、考评期内新增研发人员名单及合同等佐证材料；

3.场地建设：工作总结中体现建筑面积、培训场所、实验室等附图片说明；

4.设备建设：设备清单（需体现设备名称、使用部门、购买时间及设备原值等信息）；

（三）工作成效

1.创新成效：

（1）技术创新：取得的发明、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等各类成果证明材料；

（2）产学研合作：合作协议或合同等；

（3）获奖成果：本中心获科技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

（4）申报项目：项目立项文件，项目任务书等；

（5）与国外行业机构进行合作交流：交流会通知或图片；

2.服务成效：

（1）向行业企业提供各类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等佐证材料；

(2) 提供行业培训：培训纪要、通知、签到表、照片等；

(3) 行业人才培养：人才合同、职称晋升证明等；

(4) 专项研讨会：会议通知或图片

3.成果转化成效：

(1) 年收入：合同、账本、发票等材料

(2) 成果转化能力：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

(3) 转化服务能力：交易方提供的促成说明或在技术交易签约文本中注明促成交易的第三方或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4

意见初稿

行业技术创新 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名称	
<p>专家组意见：</p> <p>2024 年 月 日，福州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对依托（<u>行业中心</u> <u>依托单位</u>）建设的“福州市 XXXXX 行业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 “中心”）2021-2023 年度的运行情况进行考评。专家组听取了“中 心”的工作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意见如下：</p> <p>1.提供的考评材料完整、齐全，符合考评要求。</p> <p>2.“中心”经多年建设，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 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队伍，较全的实验基础设施、科研和检测设备。 （体制机制+建设成效）</p> <p>3.“中心”创新成效、服务成效及成果转化成效（请补充 3-4 行 具体内容）</p> <p>综上所述，专家组一致同意福州市 XXXXX 行业技术创新中心 考评结果为。</p>	
平均分	
考评结果	<input type="radio"/> A 优秀 <input type="radio"/> B 合格 <input type="radio"/> C 不合格
专家组签名	2024 年 月 日

